

##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0月15日起增加华创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富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6300
2	华宝富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6301
3	华宝富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D	019742
4	华宝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826
5	华宝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022118
6	华宝致胜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116
7	华宝致胜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901
8	华宝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302
9	华宝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214
10	华宝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5
11	华宝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644
12	华宝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282
13	华宝富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007805
14	华宝富纯债39+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95
15	华宝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56
16	华宝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47
17	华宝富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745

二、投资者可到华创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相关情况：

(1) 华创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66-89

公司网址：[www.hcxf.com](http://www.hcxf.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 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 华宝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10月15日

I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47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52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用)。已有通过直销柜户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机构的情况，调整直销柜台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申购时说明“申购即扣款”或“申购即转购”的情形中另有约定外，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限制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管理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小于50万	1.2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0.8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500万	0.40%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公司直销、网银申购费率优惠详见公司网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于不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A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少于7日	1.50	1.50	
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	0.50	0	
大于等于30日	0	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5-45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华侨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42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华侨城集团计划自2025年7月1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华侨城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1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202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27)。

二、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华侨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2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33%，成交金额为1,106,780.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90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债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7	再22转债	可转债暂停停牌	2025/10/20			

权益分派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间，本公司可转债“再22转债”将停止转股。

1.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本次分派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再升科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赔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份额和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赎回费用高于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的，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交易，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时将涉及的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一并考虑。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结果计算按照五入五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则申购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用扣除基金申购费用后的余额支付。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结果计算按照五入五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8.申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结果计算按照五入五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9.赎回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结果计算按照五入五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申购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用扣除基金申购费用后的余额支付。

11.申购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结果计算按照五入五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2.申购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用扣除基金申购费用后的余额支付。

13.申购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结果计算按照五入五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4.申购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用扣除基金申购费用后的余额支付。

15.申购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结果计算按照五入五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6.申购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用扣除基金申购费用后的余额支付。